

深公积金核查〔2026〕02-6128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云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2169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董日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工业区一区  
4栋106

现有职工李晓雷（身份证号：\*\*\*\*\*277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708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云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21699K

职工姓名：李晓雷  
 身份证号码：\*\*\*\*\*277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5年08月至2015年08月为4107元	5%	205.35元	0.00元	205.35元	2259元	2259元	451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8月至2015年12月为3247元	5%	162.35元	0.00元	162.35元	1948元	1948元	389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537元	5%	226.85元	0.00元	226.85元	2722元	2722元	544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104元	5%	255.20元	0.00元	255.20元	3062元	3062元	612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860元	5%	293.00元	0.00元	293.00元	3516元	3516元	703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114元	5%	305.70元	0.00元	305.70元	3668元	3668元	733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597元	5%	329.85元	0.00元	329.85元	3958元	3958元	791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1月	7.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9376元	5%	468.80元	0.00元	468.80元	3282元	3282元	6564元	
2023年02月至2023年06月	5.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9376元	5%	468.80元	118.00元	350.80元	1754元	1754元	350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055元	5%	452.75元	118.00元	334.75元	4017元	4017元	803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704元	5%	535.20元	118.00元	417.20元	3338元	3338元	6676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云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21699K

职工姓名：李晓雷  
 身份证号码：\*\*\*\*\*277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704元	5%	535.20元	126.00元	409.20元	1637元	1637元	327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0195元	5%	509.75元	126.00元	383.75元	1919元	1919元	3838元	
总计							37080元	37080元	7416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云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2169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董日生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工业区一区  
4栋106

现有职工肖红芳（身份证号：\*\*\*\*\*622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367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云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21699K

职工姓名：肖红芳  
身份证号码：\*\*\*\*\*62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5月至2019年06月	2.00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为6730元	5%	336.50元	0.00元	336.50元	673元	673元	134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为6730元	5%	336.50元	0.00元	336.50元	4038元	4038元	807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5月至2019年12月为5978元	5%	298.90元	0.00元	298.90元	3587元	3587元	717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444元	5%	322.20元	0.00元	322.20元	3866元	3866元	773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1月	7.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595元	5%	379.75元	0.00元	379.75元	2658元	2658元	5316元	
2023年02月至2023年06月	5.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595元	5%	379.75元	118.00元	261.75元	1309元	1309元	261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917元	5%	345.85元	118.00元	227.85元	2734元	2734元	546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095元	5%	404.75元	118.00元	286.75元	2294元	2294元	4588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095元	5%	404.75元	126.00元	278.75元	1115元	1115元	223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581元	5%	379.05元	126.00元	253.05元	1265元	1265元	2530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37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581元	5%	140.25元	0.00元	140.25元	140元	140元	280元	8/21.75=0.37
总计							23679元	23679元	4735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